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30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完成回购，实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8,432,34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4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1.92 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 9.28 元/股，回购均价为 10.85 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 199,994,697.35 元人民币（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未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同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 18,432,340 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数 即本次回购股数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	比例 (%)	股份数量	比例 (%)		股份数量	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753,973	3.20	19,669,487	1.58	0	19,669,487	1.6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2,536,322	96.80	1,222,135,808	98.42	18,432,340	1,203,703,468	98.39
合计	1,242,290,295	100.00	1,241,805,295	100.00	18,432,340	1,223,372,955	100.00

注：本次回购前至本次注销前的股份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对应的 19,599,486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解锁上市流通；以及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将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85,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6 日、2022 年 8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